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现状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2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七、环境影响分析	4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2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64
十、结论与建议	68

- 附图 1：项目四侧现状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图
- 附图 5：丽水市综合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丽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会议纪要
- 附件 5：股权转让协议
- 附件 6：原环评批复
- 附件 7：原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8：会议签到单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应林翠	联系人	王光辉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街 881 号				
联系电话	13884340895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000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331151-13-03-12483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9%

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畜禽饲料加工的企业，原厂址位于石牛路 59 号。2017 年 12 月，企业位于石牛路 59-1 号的《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批复文号：丽开环建[2014]10 号；竣工环保验收完成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投产，饲料生产从石牛路 59 号转移至石牛路 59-1 号进行，随后石牛路 59 号的饲料厂（原老厂区《丽水市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6000 吨项目》批复文号：丽环建[2004]109 号）停产，生产设备也陆续拆除完毕。2018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新厂区）石牛路 59-1 号《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的股份，该项目归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现阶段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所需 6 万吨畜禽饲料全部委托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根据双方协议，2021 年 9 月华统公司养殖项目将

投产，届时华统饲料厂产能将满负荷，不能再提供饲料代加工，因此原老厂区（石牛路 59 号）改造提升迫在眉睫。

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拟将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的原老厂区改造，建设《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本项目）。企业通过购置玉米、豆粕、小麦大麦粉、石粉等原辅料及原料接收系统、制粒系统、包装系统等先进设备畜禽饲料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通过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51-13-03-1248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年3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0年11月27日）；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0年11月27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
-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年10月29日）；
- (15)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年10月29日）；
-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4月1日印发；
- (17) 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5]15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5月11日印发；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影响》（HJ610-2016）；
- (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2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2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3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31) 《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

(32) 《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

(3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3、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8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0 万元。

②厂房空间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置原建有《丽水市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6000 吨项目》(丽环建[2004]109 号),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搬迁,设备陆续拆除完毕。相比于 2004 年饲料 0.6 万吨/年产能,企业拟建设 6 万吨/年产能的本项目,从逻辑上讲,本项目所需的厂房空间需比原项目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项目饲料产品最终经编织袋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拟建项目则无需包装,直接采用管道输送至料仓存储,从而节省大量包装空间及存储空间,且企业通过购买更先进的设备、优化生产线空间布局减少设备占地空间,并新建地下室及改建部分厂房增加生产空间。

综上,企业通过优化存储方式、新建地下室、改建部分厂房、购买更先进的设备及合理空间布局后,本项目厂房可满足生产需求。

4、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畜禽饲料	6万吨/a	本项目饲料产品供企业内部消化,不外售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玉米	35500t/a	/
2	豆粕	15100t/a	/
3	小麦、大麦粉	5800t/a	/
4	玉米蛋白粉	2000t/a	/
5	石粉	1000t/a	/
6	磷酸氢钙	600t/a	/
7	热蒸汽	3000t/a	由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8	水	425t/a	生活用水
9	电	120万度/a	/

6、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车间内原料接受系统	套	1
2	粉碎系统	套	1
3	配料混合系统	套	1
4	制粒系统	套	1
5	成品包装系统	套	1
6	蒸汽系统	套	1
7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8	其它辅助设备	套	1
9	原料筒仓	座	2
10	散装仓	座	1

7、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14 人。

生产班制：每日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250 天。

8、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

电力设计：本项目的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电。

照明：本次设计全部光源均选用节能型灯具；厂区道路照明采用路灯。

(2) 给水、排水

a、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消防、浇洒道路等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b、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3) 供热

本项目所需热蒸汽由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提供。

(4)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设食堂、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用的厂址上原有《丽水市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6000 吨项目》（丽环建[2004]109 号），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搬迁，设备陆续拆除完毕。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较好，随着原有项目的搬迁，原有污染问题随之结束。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丽水市莲都区处于瓯江中游丘陵地带，界于东经 119°32'~120°08'，北纬 28°06'~28°44'之间。四面群山起伏，中部低缓，间有河谷小平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丘陵、山地占辖区面积的 73.7%，平原占 26.3%。莲都区东邻青田，西靠松阳，南与云和、景宁相连，东北、西北分别与缙云、武义相接。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厂区东面隔石牛路为丽水市日报印刷厂；南面为山地；西面为被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厂房，相距 80m 为芝麻地村；北面为浙江环新计时器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地形特点

丽水市区域地质构造属华南褶皱系，浙南褶皱带。构造活动以褶皱带为主，伴有断裂，从而形成一系列凹陷盆地和沟谷。市域内先后受白垩纪、侏罗纪多次构造活动的影响，其中受燕山运动火山喷发影响最大。境内中山低山主要含角砾凝灰岩、流纹岩和英安质凝灰岩组成，属晚侏罗纪上统地层。盆地周边的丘陵地带及中心基底部分为火山喷发间隙期间沉积物，即白垩纪下统的紫色粉砂岩。盆地中心及河谷地带由第三纪和第四纪的洪积冲积物组成，主要土质为粉质粘土、粘土、卵石、砾石、砂土等。

3、气候特征

本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湿润多雨，四季分明。春末夏初，有一段梅雨期，夏季常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控制，冬季有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一般五、六月份多雨易涝，而秋季少雨易旱。七~九月份易受台风影响，四、五月份易受冰雹影响，无霜期为 255 天左右，常年主导风向为东、东北风。根据丽水市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该市基本气象参数归纳如下：

年平均气温	18℃
极端最高气温	43.2℃(2003.7.31)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3℃(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8.2℃(1977.1.6)
最冷月平均气温	6.3℃(1 月)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气压	1005.9mb
年平均降雨量	1399.6mm
年平均蒸发量	1477.9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1783.2h
历年静风频率	50%
多年平均风速	1.58m/s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4、水文

丽水市莲都区河流均属瓯江水系，瓯江发源于庆元县百山祖，经龙泉、云和入丽水市境内自西南向东流经中部，往青田、温州流入温州湾入海。在丽水境内干流为大溪，横贯丽水中部河谷平原、长达 46.5km，平均河宽约为 140m。主要支流有松阴溪、太平港、宣平港和好溪四条。支流多属山溪性河流，多峡谷，原短流急，径流量变化大，滞流的时间短，这四条支流均会流入大溪。

丽水市市区河谷盆地主要内河有好溪堰、贺家坑、九里坑、海潮河、丽阳坑等，它们均汇流入大溪。大溪自西向东从盆地南部贯穿过，并流向青田县境，好溪自北往南从盆地东部注入大溪，大溪经青田、温州湾流入东海。瓯江的大溪段丰水期最大流量为 623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3.18 m³/s，丰枯期流量差十分明显。流域河床以卵石和砂石为主，落差大，涨落快，持续时间短。一般充氧条件好，水中 DO 常呈饱和状态。但暴风雨时，因地面雨水冲刷，泥沙剧增，水质浑浊度高，COD 增高，给饮用水水源的处理带来一定困难。

5、土壤与植被

丽水市莲都区是浙江省的重点林区，素有“浙江林海”之称，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79%。丽水地区的自然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大多已经消失，代之以次生植被，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工植被。植被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山地草灌丛、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黄山松林、马尾松林、杉木人工林、油茶林。瓯江流域内植被良好，特别是上游和源头地段森林繁茂，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占有很大比重。土壤类型繁多，主要有红壤、黄壤、岩

性土、潮土、水稻土等五个土类。

二、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城市发展总目标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思想，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区域定位。以公共服务集聚人口，以生态环境吸引要素，以绿色产业提升经济，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同发展共繁荣，全面构建经济持续、社会和谐、创新引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构建美丽幸福新丽水，成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的典范区域。

2、城市用地布局

以“强化中闲、打造中轴、一体发展”为空间策略，提出“一江双城三大功能区”的总体发展结构，形成“北居中闲南工”的空间功能布局。

3、规划区产业布局引导第二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园两区多点”的工业产业总体布局框架。

一园：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以及空港产业园。

两区：指丽水工业园区（含高溪低丘缓坡生态产业区块）、腊口镇工业功能区（大坑-北坑产业区块、石塔产业区块）。

多点：包括大港头、雅溪、老竹等乡镇生态产业加工点。

对各片区设置产业准入门槛，引导优质、环保、生态的适合丽水总体发展目标的产业进入。

4、主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基础设施规划包括供水排水、电力供应、信息网络与设施布局与燃气工程规划。

水厂布局

水阁水厂：规划规模 20 万 t/d，水源为玉溪水库引水。

污水处理厂

水阁污水厂，规划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设计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准。

电力供应

新建 1000kV 浙南变电站。保留 500kV 万象变电站。保留 220kV 丽水变、

枫树变，新建 220kV 金亭变、富岭变和联城变。保留 110kV 岩泉变、水阁变、龙石变、白云变、滨江变、张村变、海潮变共 7 座，新建四都变、南明变、百果变、寿元变、武村变、黄村变、下张变、陈店变、周前变、岩南变、大坑变、水东变、上田变、下章变等 14 座变电站。城区新建 220kV 以架空方式设置为主，电缆设置为辅。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故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要求。

三、《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丽水市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丽水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1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33 个，面积为 13072.17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5.67%。重点管控单元 77 个，面积为 739.83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8%，其中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40 个，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37 个。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为 3464.06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05%。

（2）规划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0220039），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10220039
	行政区划	莲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		

清单编制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畜禽饲料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配套三废治理设施，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可纳管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可得到削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0220039）准入要求，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

制定原则：

(一) 从严把控产污项目。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对可能涉及产污的行业、工艺和产品从严控制，对存在一定程度污染的项目限制进入，对污染程度大、难治理的项目禁止进入。

(二) 提升项目治理水平。充分考虑入园项目的治理水平和能力。对开发区普遍存在的租赁企业进一步从严把控，属于限制类项目租赁厂房生产的，禁止新建和扩建。

(三) 结合产业方向分类处置。对于一些低端的或非开发区主导产业的，入

园标准更加严格，部分行业全部列入禁止清单；对属主导产业的，则对部分污染工艺或产品进行限制。

特别规定：

（一）限制类项目，租赁厂房生产的，禁止新建和扩建；自有厂房的，限制新建和扩建。

（二）禁止类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

（三）项目含电镀工艺的，除电镀园区外禁止实施。

（四）限制类项目入园的，需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污染较重的项目需先经专家评估论证通过。（限制类项目入园程序启动，招商项目按招商流程由招商局提交专题会议经各部门研究讨论通过后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改、扩建、拍卖等非供地项目由经发局提交专题会议经各部门研究讨论通过后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五）负面清单内的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六）列入国家、省、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自动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七）本负面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见表 2-2、2-3。

表 2-2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13	所有		农副产品加工业	所有		
14	部分		食品制造业	部分		保健食品除外
15	部分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有发酵工艺	

年单班产6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7	部分	纺织业		含高温定型工艺	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2	部分	皮革制品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
	195	部分	制鞋业		使用有机溶剂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部分	印刷	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工序使用有机溶剂	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部分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
	263	部分	农药制造	单纯复配、混合、分装的	
27		医药制造业			
	276	部分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1、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有毒有害有机溶剂；2、发酵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times 10^4 \text{m}^3/\text{h}$ 发酵原料药	较大规模(>100t/a)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部分	橡胶制品业	有硫化和炼胶工艺的(硅橡胶、合成乳胶除外)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部分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部分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所有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所有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所有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所有		
	309	部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石墨、碳素制品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部分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印制电路板产品
82		部分	其他服务业			为宾馆、医院、餐馆等配套的洗涤服务业
			其它	1、未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的； 2、有使用各类酸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3、含传统铸造工艺； 4、含金属抛光加工等产生易燃易爆粉尘的项目。		

表 2-3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禁止清单			备注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16	所有		烟草制品业	所有			
17	部分		纺织业		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18	部分		纺织服装、服饰业		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所有	皮革鞣制加工	所有			
	193	部	毛皮鞣制		毛皮鞣制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分	及制品加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所有	木材加工	所有			
	202	所有	人造板制造	所有			
	203	部分	木质制品制造		含上漆工艺的		
	204	部分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含上漆工艺的		
21	部分	家具制造业		含上漆工艺的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所有	纸浆制造	所有			
	222	所有	造纸	所有			
25	所有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所有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部分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	同时执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与新材料集中区规划》
	262	所有	肥料制造	所有			
	263	部分	农药制造		单纯复配、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264	部分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265	部分	合成材料制造		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VOCs 废气发生 (>20t/a) 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 >20m ³ /d、COD _{Cr} >10000mg/L）发生 3、有有机合成反应的（给开发区主导产业配套的除外）		
	266	部分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 (>20t/a) 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 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 ³ /d、COD _{Cr} >10000mg/L）发生 3、有有机合成反应的		
	267	所有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所有			
	268	部分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27			医药制造业				
	271	所有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所有			
	275	所有	兽用药品制造	所有			
	276	部分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1、排放丙烯酸酯类、对甲酚、含硫有机物、DMSO、异戊醇等恶臭类污染物； 2、工艺装备达不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要求，装备选型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 3、必须使用完善、先进的废气治理工艺和装备，废气治理方案单独论证，经论证后否决的。	1、大规模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 2、小吨位高附加值的创新药或专利药制造除外	同时执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与新材料集中区规划》
28	部分		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其他产品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部分	塑料制品业		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所有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所有			
	303	所有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所有			在石材加工园区的除外
	304	所有	玻璃制造	所有			
	308	所有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所有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所有	炼铁	所有			
	312	所有	炼钢	所有			
	314	所有	铁合金冶炼	所有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所有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所有			
	322	所有	贵金属冶炼	所有			
	323	所有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所有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部分	电池制造			铅酸蓄电池制造	
39		部分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含高污染高能耗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2、使用含苯溶剂的项目	印刷线路板生产，显示器件生产	

41		其他制造业				
	412	所有	核辐射加工	所有		
42	所有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所有			为开发区产业配套的除外
59	部分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		给开发区配套的除外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772	部分	环境治理业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	给开发区配套的除外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畜禽饲料生产，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农副产品加工业--所有”。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特别规定：限制类项目入园的，需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污染较重的项目需先经专家评估论证通过。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原辅料中不含鱼粉，不会因发酵或鱼粉腐败而产生恶臭，结合污染源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的项目，需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会议纪要（文号〔2021〕4 号）详见附件 4，故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要求。

五、水阁污水处理厂概况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西北侧，服务范围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工业区、七百秧南片、四都片区。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112 亩，实际总投资 13249 万元，采用“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改良 SBR+絮凝+过滤+ClO₂ 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瓯江大溪。

水阁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0 万 t/d，分期实施，一期规模 5 万 t/d，二期新增规

模 5 万 t/d。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12 月 25 日工程建设完成,201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清水联动调试,同年 5 月 21 日正式进入试运行。2010 年 12 月一期工程通过浙江省环保厅工程竣工阶段性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5 月 11 号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竣工验收,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45 万 t/d。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三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一二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三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D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为了解水阁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情况,本环评收集了 2019 年 11 月 1~14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4 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各指标监测表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019.11.1 — 2019.11.14	pH 值	7.02	6.71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22.6	1.3	10	mg/L	是
	总磷	0.116	0.028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02	36	50	mg/L	是
	色度	4	2	30	倍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总镉	<0.01	<0.01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03	0.1	mg/L	是
	六价铬	0.012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8	0.0006	0.1	mg/L	是
	总铅	<0.002	<0.002	0.1	mg/L	是
	悬浮物	49	7	10	mg/L	是
	LAS	0.4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0	1000	个/L	是
	氨氮	9.55	0.15	5	mg/L	是
	总氮	14.2	6.72	15	mg/L	是
	石油类	0.72	0.14	1	mg/L	是
动植物油	1.54	0.18	1	无量纲	是	

由上表可知,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良好。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引用距本项目厂区 560m 的《丽水市安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锻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9YS05029 号）中对特征因子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丽水市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	4	1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100	达标
TSP	小时平均浓度	58	900	100	达标

注：标准中 TSP 无 1h 平均质量浓度，根据导则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8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本对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瓯江大溪石牛、桃山大桥断面河段的水质状况做评价，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18 年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 单位：mg/L(pH 除外)

时间	监测断面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2018 年	石牛	7.16	8.29	2.52	2.12	0.16	0.05
	桃山大桥	7.36	8.48	2.37	1.63	0.12	0.04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	-----	----	----	----	------	------

根据 2018 年石牛、桃山大桥两个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四侧及敏感点芝麻地村噪声进行了昼间监测，监测布点 5 个，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限值
东（1#）	54.2	65
南（2#）	54.5	65
西（3#）	55.0	65
北（4#）	54.4	65
芝麻地村（5#）	52.1	60

本项目所在区块属工业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现状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值，声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保护目标：瓯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4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依据
大气环境	二级	以本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范围内	1%≤Pmax≤10%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项目污水排放口，仅对纳管可	废水最终纳管，间接排放

		行性进行分析	
地下水环境	--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94、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IV类)
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 200 米包络线以内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区
土壤环境	--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其他行业--全部 (IV类)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不涉及 (HJ 169-2018) 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张村	777111.33	3149145.51	村庄	~55 户	二类	西	2308
	河边村	777448.64	3149472.38	村庄	~94 户		西北	2161
	苏埠	778008.66	3150611.36	村庄	~109 户		西北	2516
	黄渡	778928.91	3150656.94	村庄	~3 户		北	2192
	黄渡新村	779323.32	3150258.11	村庄	~25 户		北	1764
	后商	779778.16	3150592.61	村庄	~115 户		北	2126
	沈村	779635.73	3150301.23	村庄	~50 户		北	1805
	前吴	779733.72	3150072.69	村庄	~48 户		北	1610
	弥陀庵	780143.65	3150150.86	村庄	~65 户		东北	1802
	上寮	780922.29	3150820.98	村庄	~59 户		东北	2764
	寺窑	781452.2	3150696.19	村庄	~68 户		东北	3007
	弄上	781321.14	3150107.55	村庄	~28 户		东北	2492
	火烧本	781176.32	3149873.21	村庄	~120 户		东北	2249
	桐岭岗	781231.13	3149164.05	村庄	~5 户		东	1962
	新屋	781686.12	3147908.7	村庄	~30 户		东	2341
	余村	781813.84	3147671.36	村庄	~48 户		东	2549
	垟山脚	780458.96	3148372.1	村庄	~10 户		东	1060
	垟庵	780595.89	3148011.2	村庄	~11 户		东南	1291
	丽水开发区第一中学	780295.79	3147713.69	学校	~1200 人		东南	1177
吴垵	779793.98	3148023.07	村庄	~578 户	东南	598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阁中心幼儿园	779840.51	3147836.15	学校	~100 人		南	788
	水阁苑	779762.65	3147482.04	居民区	~430 户		南	1048
	垟均弄	780594.84	3147061.51	村庄	~21 户		东南	1856
	南城绿都	779867.98	3146568.81	居民区	~450 户		南	1961
	金龙 南城一号	779342.91	3146970.48	居民区	~460 户		南	1526
	水阁村	778890.48	3146394.5	村庄	~500 户		南	2124
	云阁苑	779277.81	3146254.92	居民区	~480 户		南	2238
	桥宅头	777375.93	3146686.01	村庄	~5 户		西南	2647
	上树岭	778462.26	3147730.3	村庄	~25 户		西南	1196
	芝麻地	778972.45	3148575.4	村庄	~39 户		西	80
	齐垵	779085.52	3147887.85	村庄	~45 户		西南	664
声环境	芝麻地	778972.45	3148575.4	村庄	~39 户	II类	西	80
水环境	瓯江	/	/	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类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μg/N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小时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CO</td> <td>/</td> <td>4000</td> <td>10000</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N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	2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N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	200																																							
	<p>2、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所在区域为瓯江流域（瓯江 13），其水功能区为大溪丽水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DO</th> <th>COD_{Cr}</th> <th>COD_{Mn}</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氟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td> <td>≤20</td> <td>≤6</td> <td>≤4</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6	≤4	≤1.0	≤0.05	≤0.2	≤1.0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6	≤4	≤1.0	≤0.05	≤0.2	≤1.0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执行时段</th> </tr> <tr>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中 三级标准值	GB18918-2002 中 一级（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4	COD _{Cr}	≤500	≤50
5	氨氮	≤35*	≤5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注：三级标准中的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2、废气

（1）项目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项目饲料加温加湿后降温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15	4.9	厂界	1.5
硫化氢	15	0.33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3)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具体见表 4-7。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 “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可知,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294t/a。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

[2012]130 号) 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 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 则区域平衡替代量为烟粉尘: 0.441t/a。

因此,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表 4-9 所示。

表 4-9 本项目总量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烟粉尘
排放总量	0.294
平衡替代比例	1:1.5
总量替代削减量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0.294
区域平衡替代量	0.441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目前, 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 总量替代指标在丽水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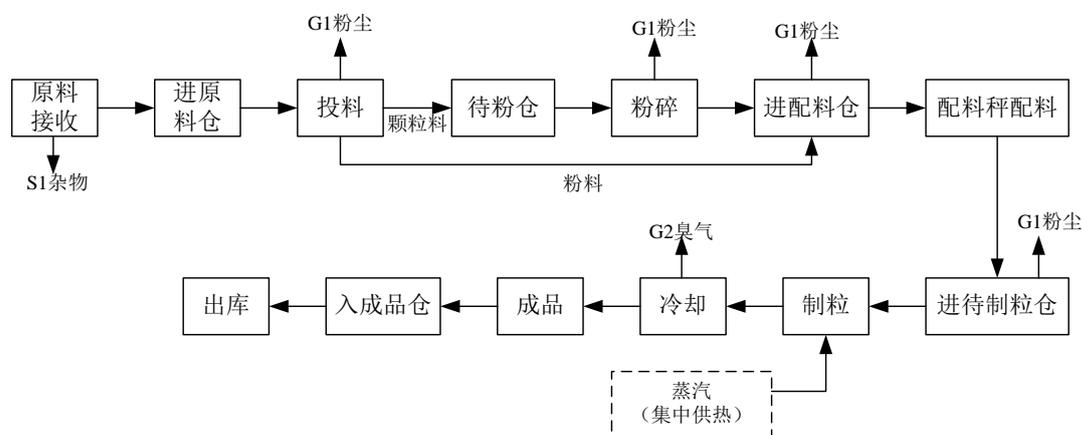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接收：将外购的玉米、豆粕、小麦大麦粉原料由汽车运入厂区，经汽车衡称量过磅和检验后，通过接收设备筛选、磁选。

进原料仓：经刮板机及提升机将原料输送至原料仓。

投料、待粉仓、粉碎、进配料仓：需要粉碎的大块状原料经输送设备进入待粉仓。待粉仓中的原料经粉碎机粉碎至合格的粒度要求后经输送设备分配至配料仓中存放。不需要粉碎的原料经输送设备进入生产车间由分配器送至不同的配料仓中贮放。

配料秤配料：根据配方的要求，各种参与配料的原料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秤依次进入混合机中。配料过程选用一大一小两台配料秤，以保证配料的准确性和缩短配料时间。一些用量较少的添加剂、维生素等原料则由人工称量后由人工投入到混合机中。

制粒：原料通过调质量器进行调质，使物料的温度达到 80-85℃（所需热蒸汽由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水分达到 17% 左右，然后通过制粒机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料，随后经分级筛筛分后把不合格的物料重新制粒。

冷却：制粒后饲料高温、高湿，在这种条件下饲料容易变形破碎，储藏时也

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4% 以下，温度降至室温，冷却采用风冷的方式。

成品入库外运：合格的颗粒成品进入成品仓打包入库或进入散装成品仓用散装车装载出厂。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粉尘	投料、粉碎、混合	颗粒物
	G2 食堂油烟	职工生活	油烟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固废	S1 杂物	原料接收	金属、石块、泥块等
	S2 回收的粉尘	投料、粉碎、混合	颗粒物
	S3 废原料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塑料
	S4 废活性炭	臭气净化	吸附的异味成分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机物等
噪声	N1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二、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重新启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的老厂房实施生产，现有厂房的公用设施齐全，但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还需新建设地下室及改建部分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

（1）施工期废气

①施工扬尘

场地扬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现场表层浮土和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由于风力而产生的扬尘，与施工现场的风速，表土含水率，表土粒径有关。

②施工车辆尾气

在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械等设备，将有少量的燃油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现场均较开敞，有利于空气扩散，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等。

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天计，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d。生活污水按城市居民水污染排放调查结果 COD_{Cr}、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 进行估算，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则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t、COD_{Cr} 产生量约 0.076t、氨氮产生量约 0.008t。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施工期生产废水

由于施工期建筑物料裸露，压实性差，降雨由地表径流带入的污染物使水中悬浮物、耗氧类物质增加，施工单位应设置围堰阻隔。

土石方转运或运输期间，需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运输线路上滴漏洒等影响周边环境的事件发生。土方装卸时，场地必须保持清洁，预防车轮粘带。施工场地各进出口必须设置洗车槽。车辆出场必须对轮胎、车厢进行清洗；车辆出场必须设置专人进行清洗、专人对清洗效果进行检查，对清洗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不得放行。对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含有高浓度的泥沙悬浮物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SS 浓度可达 3000mg/L，石油类可达 20mg/L，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或设备冲洗。

(3)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少量工程废料(包装、废预制件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kg/d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8t/d，项目施工期约为 5 个月，则整个施工期产生 2.7t。施工期间需要挖土，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商品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施工期噪声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此外装修时也会

产生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施工过程中，不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一些常用的建筑机械的峰值噪声见表 5-2。

表 5-2 常见建筑机械的峰值噪声 dB(A)

声源	峰值	声源	峰值	声源	峰值
载重车	95	自卸机	108	打桩机	105
装载机	93	叉式升降机	100	挖掘机	89
推土机	107	起重机	104	气锤	100

一般施工现场均为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声级会叠加，叠加的幅度随各机械声压级的差别而异。两个相同的声压级叠加，总声压级增加 3dB(A)。根据以上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声压级范围，多台机械同时作业的声压级增加值增加 3~8dB(A)。

建设方应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废水（包含食堂废水）

不在厂内食宿的职工生活用水以人均 50L/人·日计算，在厂内食宿的职工生活用水以人均 150L/人·日计算。企业劳动定员 14 人（其中食堂用餐人数及住宿人数均为 10 人左右），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425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折算，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40t，生活污水按城市居民水污染排放调查结果 COD_{Cr}、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 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量约 0.119t/a、氨氮产生量约 0.01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7t/a、氨氮 0.002t/a，最后纳入瓯江。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①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投料、粉碎、混合时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1320 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详见下表。

表 5-3 饲料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豆粕等	颗粒饲料加工工艺	≥10 万吨/年	工业粉尘	Kg/吨-产品	0.043
			<10 万吨/年	工业粉尘	Kg/吨-产品	0.045

注①粉末状配合饲料产排污系数等于配合饲料产排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②浓缩饲料和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产排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本项目产品为 6 万吨颗粒饲料，故粉尘产污系数取 0.045Kg/吨-产品，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7t/a。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处理粉尘时保持“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投料口、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尽量覆盖投料口及下料口，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原料粉碎、混料工段密闭，需在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所有产粉尘部位均需设置集气设施，最后引至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计引风机总风量 5000m³/h，集气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浓度 2.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 0.135kg/h）。

②臭气

从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分析，本项目饲料中不添加鱼粉、鱼浆、肉骨粉等具有腥臭味、易变质的动物蛋白，而是添加玉米蛋白粉（植物蛋白）增加饲料中的营养；一般情况下本项目的生产不会产生臭气，但考虑到豆粕、玉米等高温高湿下仍可能产生的异味，为了使异味尽可能减少，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饲料加热后的冷却阶段（饲料温度从 80-85℃降至室温的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在饲料温度 80-85℃情况下，水分子热运动产生的热气与风冷机吹出的冷风接触后混合气体的温度可降至 60℃以下），通入活性炭箱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3#排气筒）。介于臭气产生的不确定性，本次环评只做定性分析，不进行进一步定量计算。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 1 个灶头，每天开火 4 小时为员工提供两餐，年运营 250 天，平均就餐人数按 10 人次/d 计，人均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0.03kg/人.餐，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0.6kg/d，炒菜的油烟挥发一般为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1.5%，按照 800m³/h.灶头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2.25kg/a，产生速率约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2.5mg/m³。对此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要求，加装了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800m³/h），排气管道附壁至屋顶 1 米以上（2#排气筒），油烟去除率≥60%，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9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09kg/h，排放浓度约为 1.1mg/m³。

表 5-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投料、混料、粉碎	生产线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243	1.215	布袋除尘	99	物料衡算法	5000	2.4	0.012	2000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35	/	/	物料衡算法	/	/	0.135	2000
/	灶头	2#排气筒	油烟	产污系数法	800	2.5	0.002	油烟净化	60	物料衡算法	800	1.1	0.0009	1000
冷却	生产线	1#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少量			活性炭吸附	80	/	少量			2000
		车间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2000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dB (A)	监测位置
1	主车间内原料接受系统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2	粉碎系统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3	配料混合系统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4	制粒系统	75-80	距设备 1 米处
5	成品包装系统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6	蒸汽系统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7	电气控制系统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8	其它辅助设备	75-80	距设备 1 米处
10	风机	75-80	距设备 1 米处

4、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杂物、回收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根据同类项目实际产生情况类比，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计算依据
1	杂物	原料接收	固态	金属、石块、泥块等	5t/a	类比同类企业
2	回收的粉尘	投料、粉碎、混合	固态	颗粒物	2.406t/a	物料衡算
3	废原料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t/a	根据包装规格
4	废活性炭	臭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异味成分	0.8t/a	活性炭箱装载量为 0.2t，一年更换 4 次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等	2.1t/a	员工每人每天产生 0.6kg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杂物	原料接收	固态	金属、石块、泥块等	是	4.1c
2	回收的粉尘	投料、粉碎、混合	固态	颗粒物		4.3a
3	废原料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4.1h
4	废活性炭	臭气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异味成分		4.3l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等		5.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判定情况汇总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臭气处理	固	活性炭、吸附的异味成分	吸附的异味成分	每季度	T	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固废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杂物	原料接收	固态	金属、石块、泥块等	一般固废	/	5t/a	外卖综合利用
2	回收的粉尘	投料、粉碎、混合	固态	颗粒物	一般固废	/	2.406t/a	回用生产
3	废原料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1t/a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臭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异味成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等	一般固废	/	2.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外卖综合利用	处置量 (t/a)	

原料接收	杂物	一般固废	类比同类企业	5t/a	回用生产	5t/a	回收单位
投料、粉碎、混合	回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406t/a	外卖综合利用	2.406t/a	本企业
原辅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根据包装规格	1t/a	外卖综合利用	1t/a	本企业
臭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活性炭箱装载量为 0.2t，一年更换 4 次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t/a	危废处置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每人每天产生 0.6kg	2.1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t/a	环卫部门

5、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

(1) 污染防治设施

A、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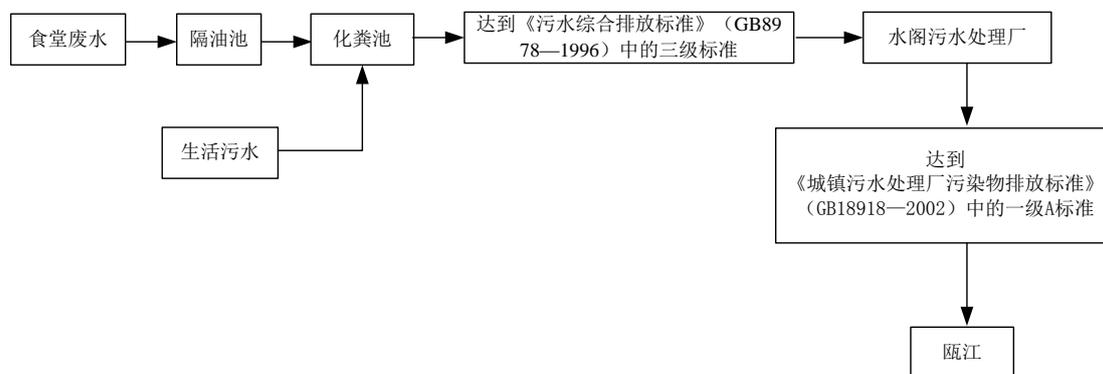


图 5-2 废水处理流程图

B、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碎、混合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管道附壁至屋顶 1 米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2#），冷却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3#），治理

流程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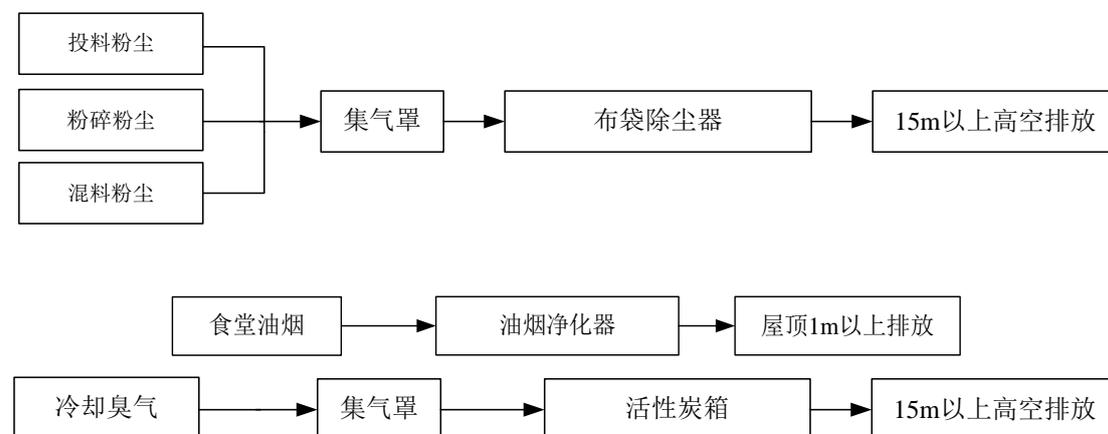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业主应该在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的 1.69%，见表 5-11。

表 5-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强制通风装置等）	14
2	固废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固废处置等）	4
3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2
4	噪声防治（吸声、隔声等）	2
5	合计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施工期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	216t	216t
			COD _{Cr}	350mg/L 0.076t	50mg/L 0.011t
			氨氮	35mg/L 0.008t	1mg/L 0.0002t
			SS	少量	0t
			石油类	少量	0t
	大气污染物	施工废水	CO、NO _x 、HC	少量	少量
			TSP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汽车尾气	生活垃圾	2.7t	0t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值在 89~108dB 之间，详见表 5-2		
	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	DA001 (1#排气筒)	投料、粉碎、混料粉尘 颗粒物	2.43t/a, 243mg/m ³
车间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0.27t/a	0.27t/a
DA002 (2#排气筒)			食堂油烟	2.25kg/a, 2.5mg/m ³	0.9kg/a, 1.1mg/m ³
DA003 (3#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包括食堂废水)	废水量	340t/a	340t/a
			COD _{Cr}	0.119t/a, 350mg/L	0.017t/a, 50mg/L
			氨氮	0.012t/a, 35mg/L	0.002t/a, 5mg/L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杂物	5t/a	0
			回收的粉尘	2.406t/a	0
			废原料包装袋	1t/a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8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t/a	0
噪声		机器设备噪声：70~80dB(A)；经隔音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拟重新启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的老厂房实施畜禽饲料生产，项目完成后，会适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噪声、大气等污染。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拟重新启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的老厂房实施生产，现有厂房的公用设施齐全，但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还需新建设地下室及改建部分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

1、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和施工扬尘。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应采用合格的施工机械，平时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较空旷，通风环境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装卸等施工行为，其中，道路建设及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这些作业如遇一些特殊气候条件，如干旱无雨、大风等，其带来的扬尘影响将更为严重。因此，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 ②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 ③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 ④ 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

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2、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阶段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中的生产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泥浆废水，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保湿，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

为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时间和施工噪声进行控制。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晚上 22:00-6:00）禁止施工；白天施工时，也要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及施工方法。施工过程中高噪声作业如开挖工程，可采用临时围护隔声的办法，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渣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工程多余的废渣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场，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弃渣场应进行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表面进行植被绿化；生活垃圾通过在各施工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固废只要具体落实处理措施，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地将造成一定的植被损失和水土流失。这些损失，都将影响到区域的生态环境。

（1）破坏植被

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操作区域、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场地、弃土堆场及施工便道处的植被会被破坏。

（2）水土流失

影响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降雨条件、植被覆盖率、土壤性质、地形等。在施工过程中使抵抗流失力强的表层土壤遭到破坏、填挖所造成的人工微地形有较大的自然安息角，这些都为土壤流失的发生提供了潜在的势能。这种影响可能并不立刻显现，但如不加以重视，其最终对景观环境所造成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因此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应当加强厂区的绿化，增加植被，保持水土。

6、施工期污染措施汇总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7-1。

表 7-1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污染类型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①工地四周设置围墙围栏，配置滞尘防护网；对附近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 ②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 ③加强管理，使用商品砼；限制施工车辆车速。
水污染物	①设备及车辆冲洗水、机械维修废水和泥浆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上层清液回用； ②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打桩作业，因施工需要，需连续作业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
固体废弃物	①废弃土料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场； ②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会造成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环境等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瓯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规定的判据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仅简要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为 1.36t/d。废水类型与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水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水阁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水阁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瓯江产生明显影响，瓯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2	隔油池	隔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5255	28.43342	0.03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水阁污水处理厂	COD _r	≤5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000068	0.017
2		NH ₃ -N	35	0.000008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7	
		NH ₃ -N		0.002	

注：表中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日排放量、年排放量为废水经城镇（或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环境量。

⑤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 (t/a) (0.017) (0.002)	排放浓度/ (mg/L) (5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施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碎、混合时产生的粉尘及冷却臭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管道附壁至屋顶 1 米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2#）。

冷却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3#）。

（1）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气筒编号	名称		kg/h	mg/m ³	kg/h	mg/m ³	
点源	DA001	投料、粉碎、混合粉尘	颗粒物	0.012	2.4	3.5	120	达标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9	1.1	--	2.0	达标
	DA003	冷却臭气	NH ₃	少量	4.9	--	达标	
			H ₂ S	少量	0.33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 (无量纲)	--	达标	

面源	车间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0.135	--	--	1.0	--
		冷却臭气	NH ₃	少量	--	--	1.5	--
			H ₂ S	少量	--	--	0.06	--
			臭气浓度	少量	--	--	20(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900	GB 3095-2012
PM ₁₀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450	GB 3095-2012

备注：标准中 PM₁₀、TSP 无 1h 平均质量浓度，根据导则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0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DA001
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779364.812
	Y	3148531.309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10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烟气流速/ (m/s)		11.1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0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12

表 7-11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车间无组织
面源起点坐标/m	X	779365.652
	Y	3148540.254
面源海拔高度/m		102
面源长度/m		50
面源宽度/m		35
与正北向夹角/°		19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1
年排放小时数/h		20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135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3.2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µg/m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µ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DA001	PM ₁₀	1.075	204	450	0.239	III
车间无组织	TSP	82.056	74	900	9.117	II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9.117%，P_{max}≤1%，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µ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400	0.012	0.024
2	DA002	油烟	1100	0.0009	0.0009
3	DA003	NH ₃ 、H ₂ S、	少量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4
	油烟	0.0009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少量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5。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投料、粉碎、混合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27
2	生产车间	冷却	NH ₃	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00	少量
			H ₂ S			60	少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少量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6。

表 7-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94
2	油烟	0.0009
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少量

(4) 大气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在建设项目车间以外所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

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要求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TSP) 其他污染物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294)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畜禽饲料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N 轻工 94、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 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4.1 章节,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其车间噪声源强在 70~80dB(A)。企业应对厂区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②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导则要求，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

③噪声源强

本项目周界的声级平均值取 75dB（A），项目厂区全部车间基底面积为 2800m²，则 S 为 2800m²，所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为 112.5dB（A）。

④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见下图）。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₁ 和 LP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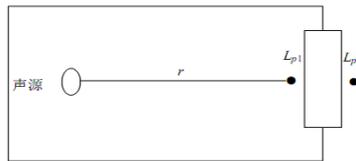


图 7-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_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_{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P_{1ij}} \right\}$$

式中：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LP_{1i}(T)-(TL_i+6)$$

式中：LP_{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_2(T)+10lgs$$

b、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_\alpha = 20lgr + 8$

其中：r—等效室外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c、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Leq_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营运期关紧门窗、拉上窗帘，内部采取强制通风，隔声量取 20dB(A)。

从不利角度，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的墙体、门、窗隔声的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附加衰减量作为安全系数不予考虑。

表 7-18 厂界噪声贡献值

方位	基底面积	周界值	整体声功率率	距离	距离衰减 值	墙壁隔 声	厂界贡献 值	标准值 (昼间)

单位	m ³	dB(A)	dB(A)	m	dB(A)	dB(A)	dB(A)	dB(A)
东	2800	75	112.5	63	44.0	20	48.5	65
南	2800	75	112.5	27	36.6	20	55.9	65
西	2800	75	112.5	19	33.6	20	58.9	65
北	2800	75	112.5	27	36.6	20	55.9	65

表 7-19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方位	整体声功率	距离	距离衰减	墙壁隔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单位	dB(A)	m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芝麻地村	112.5	80	46.0	20	52.1	46.4	53.1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 ③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④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等。

综上，在考虑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和建筑物隔离作用下且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畜禽饲料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其他行业--全部”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4.2.2，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杂物、回收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杂物	固态	金属、石块、泥块等	/	一般固废	5t/a	0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回收的粉尘	固态	颗粒物	/	一般固废	2.406t/a	0	回用生产	
3	废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	一般固废	1t/a	0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异味成分	900-039-49	危险固废	0.8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固态	有机物等	/	一般固废	2.1t/a	0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距离各敏感点较远，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

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已建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营运期潜存的环境风险问题有：车间通电线路损坏，可能引起火灾，甚至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可能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造成突发污染；固废处置不当，可能对周围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企业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本环评建议企业按照《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合理设备选型、生产管理，并编制粉尘爆炸专项应急预案来预防、处理粉尘爆炸应急事故。

(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清理布袋，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

综上，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加强管理，加强火灾、粉尘爆炸专项事故的应急演练，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 _{Cr} 、氨氮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出口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生活废水	COD _{Cr}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氨氮		
	施工废水	SS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 需设置临时隔油池进行处理, 工程用水流失时, 需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等。	减轻影响
		石油类		
	汽车尾气	CO	①加强运输车辆维护, 保证汽车正常、安全运行。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 合理安排运行时间, 发挥其最大效率。	减轻影响
		NO _x		
		HC		
	扬尘	TSP	① 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②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③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④ 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减轻影响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集中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建筑垃圾	钢筋可以回收利用, 其它的商品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 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噪声	施工期噪声	①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 文明生产; ②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 ③施工场地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 ④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⑤设置临时隔声墙板。		
营运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 _{Cr} 、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

期	染物	(DW001)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碎、混合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 1m 以上排气筒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冷却臭气 (DA00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原料接收	杂物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投料、粉碎、混合	回收的粉尘	回用生产	
		原辅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臭气净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生产流水线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窗户设置成双层隔声窗;加强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它	环保投资共计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9%。详见表 5-11。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加强厂区绿化,即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少污染。同时也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p> <p>2、通过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3、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消耗。</p>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包含食堂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294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平衡替代量为烟粉尘：0.441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为此，本项目投入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0220039），具体见表 9-1。

表 9-1 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10220039
	行政区划	莲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畜禽饲料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配套三废治理设施，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可纳管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可得到削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0220039）准入要求，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先进，具有物耗低、生产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等特征。本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2、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的要求。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畜禽饲料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畜禽饲料生产，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农副产品加工业--所有”。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特别规定：限制类项目入园的，需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污染较重的项目需先经专家评估论证通过。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原辅料中不含鱼粉，不会因发酵或鱼粉腐败而产生恶臭，结合污染源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的项目，需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文号〔2021〕4 号）详见附件 4，故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情况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畜禽饲料加工的企业，原厂址位于石牛路 59 号。2017 年 12 月，企业位于石牛路 59-1 号的《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批复文号：丽开环建[2014]10 号；竣工环保验收完成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投产，饲料生产从石牛路 59 号转移至石牛路 59-1 号进行，随后石牛路 59 号的饲料厂（原老厂区《丽水市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6000 吨项目》批复文号：丽环建[2004]109 号）停产，生产设备也陆续拆除完毕。2018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新厂区）石牛路 59-1 号《年产 10 万吨畜禽及水产颗粒饲料生产项目》的股份，该项目归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现阶段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所需 6 万吨畜禽饲料全部委托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根据双方协议，2021 年 9 月华统公司养殖项目将投产，届时华统饲料厂产能将满负荷，不能再提供饲料代加工，因此原老厂区（石牛路 59 号）改造提升迫在眉睫。

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拟将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9 号的原老厂区改造，建设《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本项目）。企业通过购置玉米、豆粕、小麦大麦粉、石粉等原辅料及原料接收系统、制粒系统、包装系统等先进设备畜禽饲料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通过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51-13-03-124834。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2019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因此评价区域范围内空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要求。

（2）项目所在的瓯江县城下、官山断面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较好。

（3）本项目建设地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根据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废水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芝麻地村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由于项目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杂物、回收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杂物、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各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

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总结论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行的。

年单班产 6 万吨畜禽颗粒饲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